**切 結 書**

本人 為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，願據實陳明，並無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，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款項，並負擔ㄧ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書人簽章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